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陳美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美秀於民國109年4月1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20,000元、51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9年4月14日分別向聲請人借用680,000元、420,000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房屋貸款契約書內。詎相對人自114年2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迭經催討俱未獲償，依上開約定，相對人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現積欠其本金共930,22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其他約定事項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房屋貸款契約書影本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催收函影本等件為證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10日內就本
02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相對人後，
03 迄未向本院有所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04 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5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